

中央通訊社誠信經營規範

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文化部文版字第 1083024941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第 10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文化部文版字第 1133033773 號函同意備查

第1條 訂定目的

本社為建立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爰依財團法人法及文化部「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訂定本規範。

第2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社之董事長、社長、副社長、董監事、受僱人或對本社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下稱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下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所稱之實質控制者，係指非擔任本社董事長、社長、副社長、董監事之職務，但實際上執行與其相同之業務或實質控制本社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其執行業務者。

第3條 利益之態樣

本規範所稱之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等。惟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4條 法令遵循

本社應遵守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財團法人法、民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以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原則。

第5條 防範作法

本社為落實誠信經營之理念及政策，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應訂定防範之作法。

第6條 行賄及收賄之防範

本社及本社之董事長、社長、副社長、董監事、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廠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要求、期約、承諾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7條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之防範

本社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

本社之董事長、社長、副社長、董監事、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款時，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社內部相關規定，不得藉以謀取任何商業利益、交易優勢或任何不正當利益。

第8條 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之防範

本社及本社之董事長、社長、副社長、董監事、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慈善捐贈或獎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本社內部相關規定，不得淪為變相行賄。

第9條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防範

本社及本社之董事長、社長、副社長、董監事、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藉由該利益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10條 侵害智慧財產權之防範

本社及本社之董事長、社長、副社長、董監事、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及契約規定。未經相關權利人之同意，不得有任何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11條 利益衝突之防範

為防止利益輸送，建立透明交易機制，將設置適當管道供本社董事長、社長、副社長、董監事及實質控制者，主動揭露其是否與本社有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社之董監事，就當次出席或列席之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社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社之董事長、社長、副社長、董監事、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本社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12條 違反之效果

本社及本社之董事長、社長、副社長、董監事、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違反本規範第 6 條至第 11 條時，將依政府法令規章及本社相關規定處置。

第13條 承諾與執行

本社應於主網站公開揭露本誠信經營規範，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14條 誠信經營業務活動

本社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但為達設立目的不宜公開者，不在此限。

本社如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之法人或團體進行業務往來，應考量其是否涉有洗錢防制法第 2 條所稱之洗錢行為或資恐行為。

第15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社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效益。

第16條 組織與責任

本社之董事長、社長、副社長、董監事、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來督促、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確保誠信經營規範之落實。

本社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董事會設置專責小組負責誠信經營規範之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誠信經營專責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委員中之一人由工會推派，其餘由董事長指派相關部門主管為成員，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董事長指派；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三年，得連聘之。如遇委員於任期中辭任或調離主管職時，得補行遴選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17條 檢舉機制與揭弊者保護

任何人發現本社人員有違反本規範之情事時，得向本社誠信經營專責小組提出檢舉。本社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行為而遭受不利益。

有關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檢舉及處理制度，另以辦法定之。

第18條 實施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